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

- 94.3.7 府教國字第 0940008084 號函修訂發布
- 95.5.16 府教國字第 0950023592 號函修訂發布
- 97.12.24 府教國字第 0970079685 號函修正發布
- 98.07.28 府教國字第 0980049682 號函修訂發布
- 101.10.12 府教國字第 1010079608 號函修訂發布
- 102.08.30 府教國字第 1020071008 號函修訂發布
- 103.06.25 府教國字第 1030052908 號函修訂發布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,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,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。
- 三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,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,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。
- 四、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現仍在籍,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且須全時進修者(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:
 - (一)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
 - (二)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。
- 五、獎學金設下列二種:
 - (一)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 155 名:(不含就讀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)。
 1. 公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 50 名,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2. 私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 50 名,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3. 國外大學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,每學期錄取 5 名,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4. 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 5 名,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 5. 私立專科學校,每學期錄取 5 名,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 6. 金門公立高中(職)學校,每學期錄取 30 名,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(高中取 15 名,高職取 15 名)。
 7. 台省公私立高中(職)學校,每學期錄取 10 名,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(公立高中〔職〕取 5 名、私立高中〔職〕取 5 名)。
 - (二)研究生獎學金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:
 1. 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(一次獎勵)碩士班每名 1 萬元整,博士班每名 2 萬元整。
 2. 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(一次獎勵,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),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- 六、獎學金之申請,除金門高中(職)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,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府辦理。
- 七、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:
 - (一)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:
 1.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,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,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
 2. 國外大學在學學生,當學期至少修滿 10 個學分,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 A 者始可申請。
 3.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,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,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 4.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,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。
 - (二)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:
 1. 自費出國留學,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。
 2. 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,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者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本獎學金:
 - (一)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
 - (二)有 1 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(三)曾受記過處分者(大專)。
- 九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件),並檢具下列證件:

(一)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學生及出國留學者(國外大學)：

1.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兩面)。
2.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
(二)國內外研究生：

1. 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
2.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兩面、國外研究生須附在校肄業證明)。
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，其辦理期限如下：

(一)第一學期：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

(二)第二學期：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。

十一、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，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，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；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，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
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，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

十二、獎學金之申請，經審查完畢，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，其應領之獎學金，**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。**

十三、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，經事後查證，違反本規定者，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，並於報章公告之。

十四、本規定修訂自**103學年度第1學期**起實施。